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07月26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4日110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

111年12月20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月13日111學年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專任教師須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三條之任職與任教資格，始得提出升等申請；教師之送審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本校升等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三、本系各類型升等申請門檻基準如下：

1.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2. 專門著作，須為送審人現任職級內所出版或發表者。
3. 前目之論文所登之期刊須具有國際標準期刊號碼（ISSN）且定期出刊，始得計點。
4. 專利應具有確實審查之發明專利，始得計點。
5. 研究成果累積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6. 屬SCI(E)期刊論文，每篇10點。
7. 屬EI期刊論文，每篇5點。
8. 非SCI(E)、EI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每篇3點。
9. 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3點。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1點。
10. 專利每件5點。
11. 研究成果為合著者，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占該項點數之全數，第二順位作者占四分之三，第三順位作者占二分之一，第四順位(含)以後作者占三分之一。
12. 升等各職級教師所需點數如下：
13. 升等講師：累積點數須8點以上。
14. 升等助理教授：累積點數須12點以上，且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三篇，及SCI(E)或EI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15. 升等副教授：累積點數須18點以上，且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四篇，及SCI(E)或EI期刊論文至少二篇。
16. 升等教授：累積點數須30點以上，且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五篇，及SCI(E)或EI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17. 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8. 現任職級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含：總計畫案)，產學合作金額應達下列規定：
19. 升等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20. 升等副教授：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21. 升等教授：新臺幣二佰萬元以上。
22. 現任職級內有技術移轉金額應達以下規定：
23. 升等助理教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24. 升等副教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25. 升等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26. 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且無低於3.5分之科目，並具有下列五項條件之一：
27.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8. 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一次以上或其他教學獎項。
29. 各系負責統籌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含)者。
30. 五年內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
31.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ISBN碼)。

四、本系教師升等申請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系教評會審議時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系教評會委員擔任之且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規定，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審查委員至少五人以上，如人數不足時，應依本校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於系教評會決議。

五、系教評會初審事項及初審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本要點之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系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就其研究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進行報告，並針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進行審查及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初審資料送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送審人送審成果應達本要點第三點所訂基準，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升等辦法相關條文規定，且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應達本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所定標準。

六、本系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依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